

庄浪县 2026 年重度残疾人集中日间照料服务项目（第二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SBT-ZC2026010

标包编号：YSBT-ZC2026010-002

采购人：庄浪县残疾人联合会

代理机构：甘肃友顺博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庄浪县 2026 年重度残疾人集中日间照料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庄浪县 2026 年重度残疾人集中日间照料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SBT-ZC2026010

项目名称：庄浪县 2026 年重度残疾人集中日间照料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44 万元（第一包：57.6 万元，第二包：86.4 万元）

最高限价：144 万元（由于该项目资金为专项资金，收费标准为固定服务价，故本项目投标报价统一为第一包：57.6 万元，第二包：86.4 万元。）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包，选择两家服务机构。

标（包）段	服务类型	服务人数	服务标准	备注
第一包	智力、精神和重度视力、肢体残疾人集中日间照料服务	40人	1200元/人/月	
第二包	精神重度残疾人集中日间照料服务	60人	1200元/人/月	

（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12 个月，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不纳入服务范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自公告发出后供应商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的证明资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

时提供）；或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6 年 7 月 2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

地 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方 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 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6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

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6、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庄浪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庄浪县北滨河路邮政巷 2 号

联系人：杜丽

电 话：0933-68221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友顺博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西郊街道崆峒大道中路 1126 号（中国盐业公司院内三楼）

联系方式：133593389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婧

电 话：133593389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特别说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针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p>采购人：庄浪县残疾人联合会</p> <p>地 址：庄浪县北滨河路邮政巷 2 号</p> <p>联系人：杜丽</p> <p>联系电话：0933-6822113</p>
1.1.3	采购代理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友顺博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平凉市西郊街道崆峒大道中路 1126 号（中国盐业公司院内三楼）</p> <p>联系人：李婧</p> <p>联系电话：13359338926</p>
1.2.1	项目名称	庄浪县 2026 年重度残疾人集中日间照料服务项目
1.2.2	项目编号	YSBT-ZC2026010
	标包编号	YSBT-ZC2026010-002
1.2.3	采购需求	精神重度残疾人集中日间照料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1.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5	项目预算	第二包 86.4 万元（由于该项目资金为专项资金，收费标准为固定服务价，故本项目投标报价统一为第二包：86.4 万元）
1.2.6	项目属性	服务
1.2.7	服务期限及地点	<p>服务期限：12 个月，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不纳入服务范围。</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1.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p>

		<p>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p> <p>7.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自公告发出后供应商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5年6月至今连续3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的证明资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p> <p>（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2)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定代表人, 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p> <p>(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	--

1.5.7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地点：… 说明：…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0.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时间：1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3.2.1	投标语言	中文
3.2.2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1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3.3.2	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3.3.3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第二包 86.4 万元（由于该项目资金为专项资金，收费标准为固定服务价，故本项目投标报价统一为第一包：86.4 万元）。
3.5.1	投标文件份数	各供应商需提供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 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中标结果公告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份数递交或邮寄至甘肃友顺博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平凉市西郊街道崆峒大道中路 1126 号（中国盐业公司院内三楼），联系电话：13359338926） 注：各投标人所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电子开标系统中上传的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3.5.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签字或盖章证件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
3.7.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3.7.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登录网址： http://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
4.1.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4.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场地费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以及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中标价×1.5%计算收取。</p> <p>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现金的方式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3. 交易费：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费用以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费通知单为准）；如果供应商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p> <p>4. 不支付以上费用，招标代理机构不发放《成交通知书》。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p>
4.3.6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p>账户名称：甘肃友顺博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分行营业室</p> <p>账 号：62050169010100001815</p> <p>联系电话：15293305551</p> <p>（用于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p>

4.4.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4.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五节第四条规定。 联系电话：13359338926 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1.1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组成。
6.4.1	资格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7.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综合排名第 1 的为中标人。
8.6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金额： / 递交方式/
10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50%，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50%，即投标（响应）报价 <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45%，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11	供应商信用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2. 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查询	<p>3. 查询方式：现场查询与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查询结果核对。</p> <p>4. 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站查询证明。</p> <p>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具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13	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	<p>1、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3、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p>

		<p>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4、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p> <p>3、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网上开标的流程操作。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规避停电、网络异常等不可预见性因素导致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如因投标人上述自身原因导致的上传或解密失败将视为无效投标，责任自负。</p>
1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5	其他说明	<p>1、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p> <p>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中标结果公告后将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递交或邮寄至甘肃友顺博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平凉市西郊街道崆峒大道中路 1126 号（中国盐业公司院内三楼），联系电话：13359338926）。</p> <p>注：各投标人所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电子开标系统中上传的投标文件完全一致。</p> <p>4.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16	未尽事宜	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定义

1.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1.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庄浪县残疾人联合会。

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甘肃友顺博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 “供应商”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1.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9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1.10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1.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12 “安装”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进行

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2 项目基本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4.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1.4.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4.3 根据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查询。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

（2）“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

1.5 合格的供应商

1.5.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规模，并有能力提供货物的供应商。

1.5.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

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5. 供应商未能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投标登记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5.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1.5.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6 知识产权

1.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5 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

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标前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

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的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服务要求提供支持资料。支持资料以供应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

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适用法律

招标采购单位、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 采购需求 4. 评标办法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同时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用“/”标示，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投标语言：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3.2.2 计量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部分

3.3.1 投标货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改：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2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招标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自身价款、材料费、运输费、税费及招标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

（2）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3）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供应商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

（6）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3.3.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等）及投标报价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综合评分表页码对照表：分值证明文件对应投标文件的页码对照表，装订在投标文件最前面。

3.4.1 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供应商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 （3）依法纳税证明材料；
- （4）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7）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0）信用查询证明材料
- （11）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证明材料
- （12）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证明材料

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

须如实的作出偏离说明）；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
- (6)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 (8)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 (11) 联合体协议书（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提供的能够证明供应商能力、业绩、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4.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技术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内容的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2) 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综合评分表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3.5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3.5.1 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3.5.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

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

3.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6.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供应商通过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方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7.2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自行进行检测。

3.7.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7.4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1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3.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4 投标相关事项

4.1 投标有效期

4.1.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1.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4.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4.3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

4.3.11. 招标代理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以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价 $\times 1.5\%$ 计算收取。

4.3.2 招标代理费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4.3.3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4.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须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4.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4 投诉驳回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4.5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 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3) 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4) 超过投诉期限的；
-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5、开标

5.1 开标要求:

5.1.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直播活动。

5.1.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5.1.3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参加开标会议的有关人员;
- (4) 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 (5) 投标人解密,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 (6) 唱标,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 (7) 开标结束。
- (8)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 评标

6.1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 评标办法

6.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程序

6.4.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本章第 3.4 款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5.1 目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6.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

6.4.4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法人、项目管理成员、被授权人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的；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上传文件的公网 IP 地址信息相同，且无

法提供合理解释的，应当认定为在同一工作场所上传投标文件；

（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机器码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的，应当认定为利用同一台电脑制作投标文件。

6.4.5 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定标

7.1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定标程序

7.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4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 中标及合同签订

8.1 中标通知书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正式中标及签订合同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若干措施的通知》-（甘政办发[2022]98 号文件），在该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8.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8.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采购代理机构见证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

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 合同的履行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三

条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5 合同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8.6 合同分包、转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中标后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中标后分包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9. 履约保证金

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10. 废标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废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其他说明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方式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二、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服务期限为12个月，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不纳入服务范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补贴资金分三次支付服务机构，项目实施首月，预付资金总额的35%；第二次绩效评价合格后支付资金总额的60%；服务期结束后，评估验收合格后支付5%的尾款；评估不合格的，落实整改待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或根据采购合同规定，对供应商的交付成果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

标（包）段	服务类型	服务人数	服务标准	备注
第二包	精神重度残疾人集中日间照料服务	60人	1200元/人/月	

二、服务对象

具有庄浪县户籍或庄浪县常住户口，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年龄在16—59周岁（家庭情况特殊或残疾程度较重年龄可适当放宽），有照护服务需求的智力、精神和一二级视力、肢体残疾人（纳入民政部门特困供养人员不再列为照护对象，一、二级精神残疾人需由承接日间照料服务项目的专业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或专科医院提供服务）。

三、服务内容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心理疏导、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劳动技能训练和辅助性就业等基本照护服务，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对象特点和开展的服务项目，合理设置服务功能区域。要具备“六室一工坊”，即：多功能活动室、医疗保健室、康复训练室、心理疏导室、休息室、就餐配餐室和就业工坊。

四、绩效评价

项目采取分阶段评价的方式进行绩效管理，县（市、区）残联分三次对承接服务的机构进行绩效评价，建立绩效评价档案，并将绩效评价惩罚性条款写入服务承接协议。第一次绩效评价在服务启动后第3个月进行；第二次绩效评价在第6个月进行；第三次为评估验收在第11个月进行，若满意度调查在95%以下，评估验收不合格，立即督促服务机构进行整改。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1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1 采购人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2.4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3)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4)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6)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2. 评标办法

2.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技术部分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

2.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报价的最小值，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3.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对照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自公告发出后供应商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企业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的证明资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声明函，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无行贿查询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前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印章一致。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0 日历天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其他无效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3.3.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综合评分表：

4.1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投标报价 (0分)	0分	由于该项目是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故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	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 (12分)	近3年（2023年6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多得12分（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服务设备保障 (6分)		服务设备保障：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及地域环境、交通出行、人员分布等因素，投标人需配备有服务车辆以保障全面服务。每配备一辆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驾驶证和车辆租赁合同或车辆产权证明）；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固定办公场所者得3分，提供服务机构场地证明、办公场地照片、服务照片等（提供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服务人员配备 (12分)		供应商须具有专职助残护理人员，包括护理员、社工、医护人员等服务人员。15人以上得12分，10人以下得9分，8人以下得6分（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3	技术部分 (70分)	生活照料、 护理实施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为服务对象提供详细生活照料、护理实施方案，方案具体、详细、合理，图文并茂、有利于项目实施，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者得10分；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基本符合服务内容得6分；内容不全面、结构不清晰者、未提供方案者均不得分。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为服务对象提供生活自理能力训练方案，方案具体、详细、合理，图文并茂、有利于项目实施，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者得10分；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善，但方案操作性不强得6分；内容不全面、结构不清晰者、未提供方案者均不得分。	
社会适应能力训练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为服务对象提供社会适应能力训练方案，方案具体、详细、合理，图文并茂、有利于项目实施，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者得10分；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基本符合服务内容得6分；内容不全面、结构不清晰者、未提供方案者均不得分。	

	职业康复、心理疏导与劳动技能训练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为服务对象提供职业康复、心理疏导与劳动技能训练方案，方案具体、详细、合理，图文并茂、有利于项目实施，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者得10分；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基本符合服务内容得6分；内容不全面、结构不清晰者、未提供方案者均不得分。
	紧急救援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有健全的突发事件处理机构和应急预案，根据突发事件处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应急措施等各项措施完整、详细，有利于项目实施得10分，各项措施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得6分，各项措施方案内容一般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组织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人员组织方案，服务岗位和时间安排。方案内容详尽完善、安排合理、人员充足者得10分；方案简单、人员安排及时间基本合理者得5分；方案简单、人员安排及时间存在不合理性者得3分；无方案者不得分。
	服务管理制度 (5分)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协议和服务档案管理制度、回访制度和投诉处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完善、内容全面、规范合理得5分，各项制度较完善、内容较全面、规范较合理良好得3分，各项制度不全同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投标人按本项目要求，制定出符合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能够无保留的为采购人着想并未减轻和规避自身服务应尽义务及责任得5分；内容不全面无承诺无保障措施者不得分。

4.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4.2.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4.2.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2.3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加盖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4.3 计分原则

(1)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2)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3)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

评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4)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4 其他注意事项

(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5) 在招标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5.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庄浪县 2026 年重度残疾人集中日间照料服务 项目（第二包）

政府采购合同

标包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人（全称）：庄浪县残疾人联合会（甲方）

投标人（全称）：_____（乙方）

根据 _____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对象

具有庄浪县户籍或庄浪县常住户口，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年龄在 16—59 周岁(家庭情况特殊或残疾程度较重年龄可适当放宽),有照护服务需求的智力、精神和一二级视力、肢体残疾人（纳入民政部门特困供养人员不再列为照护对象，一、二级精神残疾人需由承接日间照料服务项目的专业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或专科医院提供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标（包）段	服务类型	服务人数	服务标准	备注
第二包	精神重度残疾人集中日间照料服务	60人	1200元/人/月	
合计				

合同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残疾人不再付费。

二、服务内容：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心理疏导、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劳动技能训练和辅助性就业等基本照护服务，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对象特点和开展的服务项目，合理设置服务功能区域。要具备“六室一工坊”，即：多功能活动室、医疗保健室、康复训练室、心理疏导室、休息室、就餐配餐室和就业工坊。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 1、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服务期限： 12 个月，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不纳入服务范围；

四、付款方式

补贴资金分三次支付服务机构，项目实施首月，预付资金总额的35%；第二次绩效评价合格后支付资金总额的60%；服务期结束后，评估验收合格后支付5%的尾款；评估不合格的，落实整改待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 1、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2、验收方法：采购单位每月对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随时抽检，查看资料等。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文件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必须认真履行，任意一方未能按合同约定要求适当履行义务的行为 均视为违约。违约方需支付对方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影响采购单位要求，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迟延履行约 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并由甘肃友顺博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证后，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采购单位：（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供方：（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代理机构：甘肃友顺博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章）： 电话： 邮编： 地址：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自公告发出后供应商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的证明资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 （2）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

- 1.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的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3.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投标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盖公章）</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盖公章）</p>
--------------------------------	--------------------------------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 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 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 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致：_____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包号）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的服务内容。。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___日内撤回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总价(元)	服务期限

注：

1. 报价应是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2.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服务人数	服务标准	服务期限	合价 (元)	备注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报价组成的每个分项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 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五、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价格：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完成日期	采购人联系 电话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以评标办法中对业绩要求证明材料为准提供，否则业绩证明资料无效。

六、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九、联合体协议书（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二、评标办法中综合评分表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